

韶 关 市 科 学 技 术 局

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

高新区管委会、华南装备园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、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》（国科发政〔2017〕115号）和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》（国科火字〔2022〕67号）有关要求，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企业函〔2024〕244号），为做好全市2025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，现就开展2025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5年度，评价系统将于6月30日—9月30日开放，期间企业可填报信息。10月31日前完成所有批次拟入库企业公示，12月15日前完成入库企业集中随机抽查和相关处理工作，12月31日前完成并提交年度评价工作总结。

二、企业参评要求

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自愿原则，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（<https://zjtx.miit.gov.cn/>）“科技型中小企业”评价系统（以下简称评价系统）注册并填报企业相关信息，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相关佐证材料，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

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不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申报。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取消本年度评价资格，且三年内不得参与评价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，已列入今年市政府的工作要点。请高新区管委会、华南装备园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高度重视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评价入库、充分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加强政策宣传、推广、解读和企业培训服务，统筹运用财政资源，强化孵化育成体系培育作用，综合利用多种科技政策工具，辅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评价入库，发动辖区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、培育入库企业、拥有省级以上研发研发机构的企业参与评价。

- 附件：1.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
2.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
3.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

韶关市科学技术局

2025 年 6 月 30 日

（联系方式：龙冉冉，0751-8775671）